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北京德皓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考虑到公司审计需求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3. 业务规模

北京德皓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2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晶静，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2024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兆钢，200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聘任，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